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彥輔

電話：05-3620123#8954

電子信箱：ohntcm@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046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4658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46584\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046584\_ATTACH3.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人事 113/02/23



1130000792